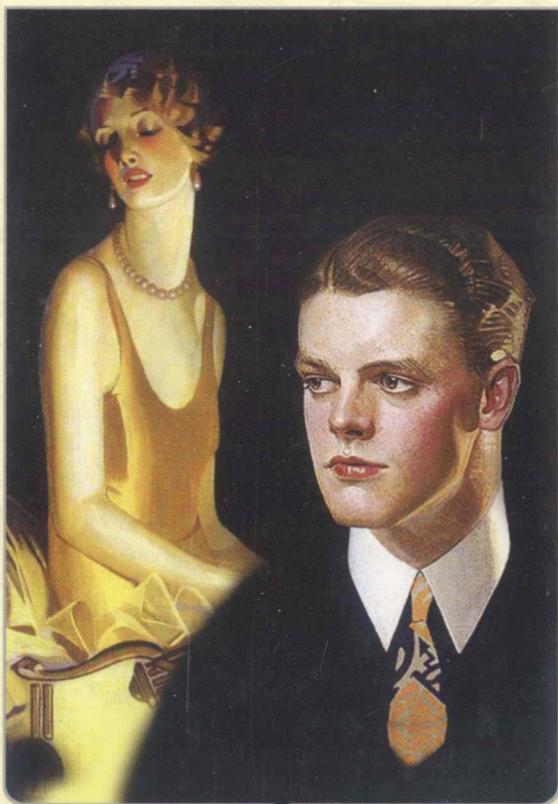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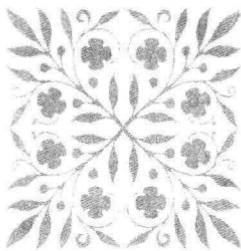
了不起的盖茨比

The Great Gatsby

盖茨比写信那束绿色的灯光，
它代表着已从我们眼前逝去的镀金岁月。它已弃我们而去，不过没关系，明天我们追逐的脚步会更快，
路将会伸得更长……直到一个宁静的清晨——



[美] 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 著
曾建华 译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The Great Gatsby

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 著

曾建华 译

新出图证(鄂)字0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了不起的盖茨比 / (美) 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著 曾建华 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354—6176—6

I. 了… II. ① F… ②曾…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8174 号

责任编辑：刘兰青

责任校对：陈琪

美术编辑：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怡 邱莉

封面设计：异一设计

出版：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027—87679360

<http://www.clap.com>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5.75 插页：4 页

版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18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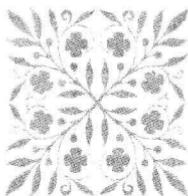
定价：19.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The Great Gatsby





The Divine Comedy

导 读

F. 斯科特·菲茨杰拉德(F. Scott Fitzgerald, 1896—1940)是美国20世纪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他被认为是“爵士时代”——20世纪20年代——的文学代言人,在美国文坛上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菲茨杰拉德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私立学校毕业后,于1913年考入普林斯顿大学。在校期间,他试写过剧本,自组过剧团,并为校内文学刊物撰稿,后因身体原因中途辍学。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1917年他应征入伍,但并没有派往欧洲战场,而是随部队驻扎在亚拉巴马州的蒙哥马利市近郊。在此期间,他结识并爱上了当地一名法官的女儿姬尔达·塞尔。同时,他开始创作自己的第一部小说——《人间天堂》,该小说于1920年出版。小说以普林斯顿为背景,描述了美国战后一代表面光鲜亮丽、实则懒散倦怠而理想幻灭的生活。小说大获成功,从而奠定了当年他与姬尔达成婚的物质基础。

这对年轻夫妇后来移居纽约,并以奢华夸张的生活方式闻名。为了维持这种生活方式,菲茨杰拉德开始为各种杂志撰写故事。1922年,他出版了第二本小说——《美与丑》,小说描述一位艺术家和他的妻子如何毁于放纵无度的生活。1921年生下他们的女儿弗朗西丝·斯科特后,菲茨杰拉德夫妇在巴黎和法国东南部的里继埃拉地区生活了一段

时间，并成为旅法美国名人圈中的重要成员。

菲茨杰拉德的代表作《了不起的盖茨比》成书于1925年，小说的背景被设定在现代化的美国社会中上阶层的白人圈内，细腻准确地展现了20世纪20年代美国的社会生活风貌，细致入微地描绘了当时被称作“爵士时代”的那种纸醉金迷、灯红酒绿的狂热场面，揭示出所谓无论贫富贵贱，通过个人努力皆能获得成功的美国梦的本质只不过是用金钱作为衡量成功与爱情的唯一标准而已。而以创作素材论，读者可以窥见作者本人的若干重要生活痕迹。

耗费了作者大量心血的另一部小说——《夜色温柔》写成于1934年，描写了一个精神病医生与其富有的病人结婚，从而在精神上备受煎熬的曲折故事。该部小说虽然受到后人的高度评价，但刚出版时反响平平。

在菲茨杰拉德的晚年生活中，他的妻子罹患精神病，挥霍无度，给他带来极大的精神痛苦；经济上的拮据使他一度要去好莱坞写剧本赚钱，以维持家庭的庞大生活开支。1940年12月21日菲茨杰拉德猝发心脏病，死于美国洛杉矶，年仅44岁。描写电影工业场景的未完成小说《最后一个巨头》出版于他死后的1941年。菲茨杰拉德还结集出版了四本短篇小说集，它们分别是：《时髦女和哲学家》（1920）；《爵士时代的故事》（1922）；《所有痛苦的年轻人》（1926）；《雷维尔的节拍声》（1935）。

综上所述，菲茨杰拉德的文学作品生动反映了20世纪20年代“美国梦”的虚幻之境和破灭之态，展示了大萧条时期美国上层社会“荒原时代”的精神风貌，他的人生经历和作品都可以证明，他是美国“爵士时代”当之无愧的代言人，是美国20世纪初具有代表性的作家。他的一生有成功和辉煌的一面，亦有苦涩和失落的一面，因而曾被人称作“失败的权威”。他的生命中交织着一系列基本的人生矛盾：雄心与现实，成功与失败，得意与潦倒，热情与颓废，爱情与痛苦，梦想与幻灭，金钱与贫困，理想与迷惘……这些矛盾冲突在菲茨杰拉德的作品中有着生

动的描绘,读者虽不能在其中找到现实的答案,但自会得到心灵的洗涤和心智的启迪。而集其大成者毫无争议的非《了不起的盖茨比》莫属,它奠定了作者在美国现代文学史中的地位。

《了不起的盖茨比》故事情节梗概大致如下:尼克·卡拉韦是一位来自美国中西部、在纽约从事债券投资生意的年轻人,并与一位年轻富翁杰伊·盖茨比相邻而居。该富翁居住于纽约长岛的一座豪华别墅内,以经常举办奢华喧嚣的家庭聚会而远近闻名。盖茨比的巨额家产来源常成为出席他家聚会宾客茶余饭后的谈论对象,且不乏对其不利的种种流言飞语。而卡拉韦在盖茨比家邂逅的宾客大多数对盖茨比过去的经历不甚了解,有的甚至与他以前素未谋面,更谈不上与他有什么交情。卡拉韦在纽约亦遇上了他的远房表妹黛西,以及她的丈夫,也是卡拉韦的大学同学汤姆·布坎南。他出身于富贵人家,身体壮硕,曾经是纽黑文橄榄球队的强力边锋。盖茨比与黛西是一对昔日情人,虽然已时过境迁,黛西已嫁作他人妇,但盖茨比仍对黛西抱有幻想。后来在盖茨比的精心策划以及卡拉韦的协助下,两人再次相逢,旧情复燃。随着两人的私情因见面次数的频繁而逐渐曝光,矛盾达到了高潮。在纽约城一家饭店的客房内,汤姆与盖茨比公开摊牌。盖茨比当着众人的面宣称黛西将离开汤姆,与他结合;而黛西亦称她现在爱的是盖茨比,但对待汤姆却态度游离暧昧;汤姆则揭发盖茨比实为一私酒贩子,发的是不义之财。闹得不欢而散后,黛西和盖茨比开车返回长岛,其他人乘坐另一辆车稍后尾随。在心理层面上,如果说在此之前卡拉韦还是一个局外旁观者的话,经过这场争辩,他已完全站在了盖茨比一边,成为他唯一的和真正的朋友。

在返回的途中,黛西驾驶盖茨比的车撞死了梅特尔·威尔逊,而后者正是汤姆的情妇。她误认为是汤姆开车来接她,正准备上前拦住汽车。她的丈夫威尔逊原先认定是汤姆撞死了他的妻子,后来在汤姆的指证下,将盖茨比误认为肇事者,在开枪射杀他后自己饮弹自尽。而黛

西在汤姆面前刻意隐瞒了她开车撞死梅特尔的事实真相，从而间接导致了盖茨比的殒命。在整个故事的结尾处，盖茨比的葬礼的出席者除了其父亲、卡拉韦、一个戴“猫头鹰式眼镜”的昔日客人，以及四五个家仆外，竟然别无他人，其他盖茨比生前对其叨扰不已的各色人等都避之唯恐不及，比之他举办家庭聚会时宾朋盈门、觥筹交错的宏大场景，其死后的孤苦伶仃、悲惨凄凉场面让人不仅感叹人情的冷暖，世态的炎凉，从而也深刻揭示出金钱至上、享乐至死社会的丑陋本质。

菲茨杰拉德能够写出《了不起的盖茨比》这种振聋发聩的文学作品，与其家庭背景和个人的生活阅历密切相关。由于出身于社会较为富裕的阶层以及文学创作上的成功，他能够以“局内人”的身份尽情享受富人阶层的奢华生活；而秉持小说家的社会良知和敏锐的观察视角，他又能以“局外人”的冷峻目光客观审视这种生活的腐朽没落本质。有鉴于此，文学批评界有人将菲茨杰拉德称为“双重视觉者”。在处理“金钱与爱情”这一永恒文学主题的驾轻就熟程度上，美国文学界无有能出其右者。而在写作技巧上，采用印象派的写作手法，笔调既热烈又冷峻，行文流畅，文字优美，运用意象和象征，将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戏剧中含有讽刺，美丽和自信中流露出忧郁和悲剧性是菲茨杰拉德小说创作中的主要美学特征。

因其思想性和文学艺术性，《了不起的盖茨比》被美国兰登书屋评为 20 世纪百部最佳小说之一；美国学术界权威在百年英语文学长河中选出 100 部最优秀的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高踞第二位，俨然跻身于当代文学经典行列，而菲茨杰拉德亦被誉为与海明威和福克纳并肩齐名的著名美国作家。

另有根据该小说改编的同名电影和游戏面世。

译者

2012 年 4 月于珞珈山下



目 录

导读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20
第三章	35
第四章	55
第五章	74
第六章	90
第七章	104
第八章	136
第九章	150

第一章

不——盖茨比总归遂其所愿。正是盖茨比所遭遇的厄运，以及笼罩在他梦想中的不祥浮云，使我对人们稍纵即逝的欢乐及无端的烦恼暂时失去了兴趣。

在我懵懂无知的少年时代，我父亲曾经教导过我一句话，令我终身难忘。

“任何时候如果你想批评任何人，”他对我说，“要牢记在心的是，在这个世界上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拥有像你所拥有的那些优越条件的。”

对此，他别无他言。但由于我们总是能够达到心照不宣的境界，我明白此话蕴含的深意。久而久之，我养成了慎下判断的习惯。这个习惯既可以让很有古怪性格倾向的人向我敞开心扉，也使得我成为不少爱发牢骚之人的牺牲品。当这种特性在一个正常人身上显露出来的时候，则往往会成为某些心理不正常之人的追逐目标。就是出于这个原因，我在大学时期被某些人无端地指责为“政客”，因为我知道一些放荡不羁的无名之辈的隐秘的忧伤往事。绝大多数的隐私都不是我蓄意打听到的——每当我根据某种确凿无疑的意象感觉到又有人将向我倾诉衷肠之时，我立马会装出一副昏昏欲睡的神态，或是作出若有所思的模样，或者干脆对其怒目而视。因为我心里十分清楚，这些毛头小伙所倾

诉的内容,或者至少说他们表达情感所使用的语言,通常都带有模仿的痕迹,而且由于其压抑的情感而变得辞不达意。不妄下判断是人生的理想境界。至今我仍在谨言慎行,唯恐我忘记了这条金科玉律——这条父亲以自得的态度所指出,现在我又以自命不凡的姿态高调重复的金科玉律:基本的礼仪观念在人出生的时候就不是整齐划一的。

在对我的忍耐性作了一番自吹自擂的表扬后,我必须承认,在这方面也有个限度。人的行为可能奠基于坚实的理性岩石之上,亦可能植根于湿软的感性泥淖之中,但只要超过了某一临界点,其基础如何就不是我的关注点所在了。去年秋天,当我从东部归来时,我真希望全世界就是一个大军营,有着统一的道德标准,这样我就不用劳心费力地去探究单个人的内心世界了。当然,对此而言,本书的主人公盖茨比是个例外,他的遭遇为我所鄙夷。如果人的个性展现出一系列不断成功的姿态,那么这个人就一定具有超越凡人的特质,对生活目标的追求有着超乎常人的高度敏感性,犹如一台能够测出万里之外地震的精密仪器。这种敏感和通常被称为“创造性气质”而实为优柔寡断的特性毫无关联,它是一种对生活常怀希冀之心、充满浪漫幻想的非凡特质。我在其他人身上并没有发现这种特质,今后可能再也不会发现有此类人。不——盖茨比总归遂其所愿。正是盖茨比所遭遇的厄运,以及笼罩在他梦想中的不祥浮云,使我对人们稍纵即逝的欢乐及无端的烦恼暂时失去了兴趣。

我们家三代以来都是这座中西部城市的名门望族。卡拉韦家族也算是个世家,据传我们是布克娄奇公爵的后裔,但实际上我们家族的奠基人是我祖父的兄长,他 1851 年时定居于此,花钱买了个替身去参加美国南北战争,自己则开了个五金器具批发店,到今天,这个店则由我父亲经营。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位伯祖父,但是大家都认为我长得像他——这

一点，悬挂在我父亲办公室那幅板着面孔的他的画像可以证明。我于1915年毕业于纽黑文大学，恰好比我父亲毕业的时间晚了四分之一世纪。稍后，我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次大战又被称作“被推迟的条顿民族大迁徙”。我在反攻中获得无穷的快感，复员后就觉得日常生活无聊至极。而此时中西部已不再是世界繁华的中心，倒更像是宇宙边缘的残破地带。因此，我下定决心到东部学习证券业。我认识的几乎每个人都在从事证券行业，因此我想我能从中分得一杯羹。我的大伯小姨们对此争论不休，那情形仿佛在为我选择读哪一所预备学校一样，最后才语带迟疑地说道：“那……去吧。”神色却是分外的凝重。父亲答应支付我一年的花销，中间又几经延误，我才在1922年春天来到了东部。我想，我将永远地离开家乡在此地生活了。

此时我面临的迫切问题是在城里找到一处居住的地方，但那时正好是天气转暖的季节，而我又刚刚离开了有着平阔草地和宜人树林的故乡。因此，当办公室的一位年轻人主动提出我们俩到近郊合租一处房子的时候，我觉得这真是一个绝妙的主意。他找到了房子，那是一座饱经风雨侵蚀、木板结构、带走廊的平房，每月只需付八十美元的租金。可是正当我们准备入住时，公司却将他调去华盛顿，我只好孤身一人搬到郊外去了。我养了一条狗——至少在它逃掉之前我养了它几天，还有一辆旧道吉汽车和一个芬兰女佣，她帮我收拾床铺和准备早餐，而在电炉上忙碌时，嘴里会不时蹦出几句芬兰语的名词警句。

刚搬过去的那几天，我显得形单影只，直到有一天早上，一个比米来得更晚的人在路上拦住了我。

他很无助地问道：“到西半岛村去该怎么走呢？”

我给他指了指路，继续前行的时候，我就不再感觉孤单了。我变成了一个向导，一个引路者，一个原住民，他无意中使我具有了一种老街坊的自由感。

我能感觉到阳光普照大地，身旁的树木枝繁叶茂，一切犹如电影中

快速切换的镜头一般变幻莫测，使我心中又浮现出那个熟悉的信念：生命伴随着夏天的来临又重获新生了。

一方面，有那么多的专业书籍等待我去钻研；另一方面，要从这清新宜人的空气中去汲取健康的养分。我购买了十几部关于银行业、信贷业以及证券投资的书籍，这些立在我书架上红色烫金封皮的书，犹如刚从造币厂印刷出的崭新钞票一样，随时准备向我揭示只有迈达斯^①、摩根^②和米赛纳斯^③才能洞悉的巨大机密。除此之外，我还对阅读其他许多门类的书籍怀有特别强烈的兴趣。我在大学时代就已显露出了文字上的天分，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我曾经给《耶鲁新闻》写过一系列社评性文章，文笔庄重，观点鲜明。现在，我准备在今后的职业生涯中重拾旧技，变成一个通才领域中的专才，这并不只是一个俏皮的警句——只从一个窗口审视人生，功成名就的机会更大。

完全是出于一个偶然的机会，我租下了全北美最古怪社区之一的这所房子。该社区位于纽约市正东一个狭长、喧嚣的小岛上，那里除了其他自然奇观外，还有两个奇异的地形。距离市中心二十英里，相对耸立着一对硕大的鸡蛋形的半岛，轮廓毫无二致，中间被一湾海水相隔，延伸至西半球那片最宁静的海水之中，即长岛海峡的平静海湾。它们并不是呈完全意义上的鸡蛋形，而是像哥伦布故事中的鸡蛋一样，触地的一面呈扁平状。但是它们相似的外形一定会使从其上空掠过的海鸥感到迷惑不解；而对无翼的生灵而言，人们更觉感兴趣的是：这两处地方除了形状和面积相似外，在其他各方面则迥然相异。

我租住在西半岛——嗯，就是两者中稍不时髦的那个半岛，不过这是一个非常表面化的标识性用语，本身并不足以揭示两者之间那种稀奇古怪而又晦涩难分的区别。我租住的房子位于“鸡蛋”的正顶端，离

① 迈达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弗里吉亚国王，贪恋财富，通点物成金之术——译者注。

② 摩根，美国金融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在美国为协约国政府筹集巨额贷款，又为战后重建筹集贷款 17 亿美元——译者注。

③ 米赛纳斯，古罗马大财主——译者注。

长岛海峡只有不过五十码的距离，并且挤在两幢大别墅中间，其租金每季度就要付一万二至一万五美金。我右手边的那一幢别墅，无论按什么标准来衡量，都堪称是一个庞然大物——完全是诺曼底乡间某豪华旅社的翻版，两边各矗立着一座崭新的塔楼，其上攀援着一些稀疏的常青藤植物，还有一个用大理石砌就的游泳池，以及附带占地四十多英亩的草坪和花园。这就是盖茨比的花园洋房。或者可以这么说，因为我当时并不认识盖茨比先生，这是一幢花园洋房，里面住着一位姓盖茨比的绅士。我租住的房子实在太扎眼，但是它很小，没有人会留意到它，因此我才有幸能住在这里欣赏这一片海景，窥视邻居大草坪的部分景色，并且为能与百万富翁毗邻而居而感到欣慰——而我为这一切所付出的代价不过是每月八十美元。

而宁静海湾的对面，在那时髦的东半岛上，那些临水而建的洁白的宫殿式豪宅，在阳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那个夏天发生的故事是从我驱车去东半岛到汤姆·布坎南家做客的那个黄昏才真正开始的。黛西是我的一个远房表妹，而汤姆本人，我早在上大学期间就认识他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我还在芝加哥与他们夫妻俩待过两天。

黛西的丈夫极具运动天分，擅长各类体育运动，曾经是纽黑文橄榄球队最强力的边锋之一，在全美亦颇负盛名。他属于那种在二十岁时即达到人生的巅峰状态，其后人生轨迹就不停下滑的人物之一。他家里的经济状况非常阔绰——即使在大学期间他那种挥金如土的奢侈生活方式就屡屡遭人诟病。现在他离开了芝加哥，搬到东部来了，而搬家的排场令人瞠目结舌。例如，为了便于打马球，他竟将一群马从老家森林湖镇运到了纽约。在我的同辈人中竟有人富裕到如此程度，真是令人难以想象。

我并不清楚他们来到东部的具体原因。他们没来由地在法国呆了一年，然后就东游西荡，行踪飘忽不定，哪儿有打马球的富翁，哪儿就能看到这对夫妇的身影。黛西在电话里对我说，这次他们打算长久定居

于此，不再以四海为家了。我并未将此话当真：我捉摸不透黛西的心思；但以我对汤姆的了解而言，仅仅为了橄榄球比赛的喧嚣和刺激，他也会乐此不疲地游荡下去的。

于是，在一个暖风徐吹的黄昏，我驱车前往东半岛拜访我这对心思难以捉摸的老朋友。他们住所的奢华程度完全出乎我的意料。那是一座红白色相间、令人赏心悦目的别墅，颇有乔治时代殖民统治时期的建筑风格，俯瞰着海湾。草坪连接着海滩，向上延展到别墅的前门，足有四分之一英里长，其间穿越日晷、砖铺小径和姹紫嫣红的花园，将至门前，又有翠绿的常青藤，仿佛借着草坪延展的余力，攀墙而上。别墅的正面是一排法式落地长窗，此刻在落日余晖的映射下闪烁着金色的光芒，以展开的姿态接纳着和煦的暖风。而汤姆·布坎南身着骑马服，正岔着双腿站立在前门的门廊边。

与纽黑文时代相比，汤姆的模样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我面前是一位三十岁的男人，有着强壮的体格，淡黄色的头发，棱角分明的嘴唇以及倨傲的姿态。炯炯有神的双眼尤为突出，给人一种咄咄逼人的印象。就连他那一身略似女人装的骑马服也遮盖不住他那魁梧健壮的身躯——他结实的小腿将那双闪亮的马靴塞得满当当的，似乎连靴带都绷它不住。当他转动肩膀时，透过那件薄薄的外套，你似乎可以瞥见那凸起的肌腱。这是一个力可盖世的身躯，只不过带有些许冷酷无情的意味。

他说话时语音粗哑，更凸显了其暴躁易怒的性格。他说起话来还带着一种居高临下的轻蔑口吻，即使对他喜爱的人亦同样如此。因此在纽黑文的时代，反感甚至厌恶他的人不在少数。

他过去经常挂在嘴边的是：“喂，不要认为只是因为我比你力气大，比你更有男子汉气概，所以在这些事情上才是我说了算。”我们俩当时是同一个高年级学生联谊会的会员，不过彼此之间的交往谈不上密切，但我有一种他很欣赏我的感觉，只是带着他那独特的粗野性格和盛气

凌人的方式，希望博得我对他的好感。

我们在充满阳光的门廊里闲聊了几分钟。

“我这地方还不赖吧。”他向我夸耀道，眼神却不安地游离着。

他抓住我的一只胳膊，使我转过身去，挥舞着一只宽大的手掌，指点着眼前的美景：台阶下的意大利式花园，占地半英亩之多，种满香气浓郁的深色玫瑰花的花圃，以及一艘系在海岸边、随波荡漾的扁平头汽艇。

“这里曾经是石油大亨往梅因住过的地方，”他又使我转过身来，客气但又不容置疑地说道：“我们进去吧。”

我们穿过一间高高的门厅，来到一个明亮的玫瑰色客厅门口。客厅的两端都配有落地长窗，将客厅巧妙地嵌在了主楼的中心部位。长窗都虚掩着，在长至窗外墙根碧绿青草的映衬下，其颜色白得令人炫目。随着一阵轻风吹拂过客厅，窗帘便如一面面白色的旗帜随风起舞，此起彼伏地飞向天花板，仿佛想舔舐其上那酷似糖花婚礼蛋糕的装饰图案，然后从绛红色地毯上轻掠而过，犹如一阵风吹过海面时留下的涟漪。

客厅里唯一静止不动的物体是一张硕大的长沙发，上面端坐着两个年轻女人，仿佛坐在一个滞留在地面的大气球上。她俩都穿着一身白色衣服，衣裙随风起伏，仿佛她俩环绕房子飞了一圈刚被风吹回来似的。我一定在客厅门口站了好一会儿，因为我耳朵里一直回响着窗帘随风舞动的哗啦声和墙上一幅挂像发出的嘎吱声。忽然又传来砰的一声，原来是汤姆·布坎南将客厅后面的落地窗给关上了，此时随着风的逝去，窗帘、地毯以及那两位年轻女人也就凝固在了地面上。

两个女人中更年轻的那一位我素未谋面。只见她在长沙发的一端舒展着身体，纹丝不动，下巴却微微上翘，仿佛她在上面放了某种物件，因而必须保持身体的平衡，以防它掉下来似的。不知她是否用眼角的余光瞥见了我，即使如此，她亦无半点表示——相反，倒是我吃惊不小，